

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	中華大學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	文件編號：BA2-2-505
公佈日期： 108年9月18日		頁次：1

83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8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95 年 10 月 18 日 9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96 年 1 月 10 日 95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98 年 3 月 11 日 97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99 年 4 月 21 日 98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 年 3 月 30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 年 5 月 11 日 99 學年度第 9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 年 3 月 14 日 100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 年 10 月 17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 年 3 月 12 日 102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 年 4 月 18 日 106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 年 9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目的

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廿四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規定，設置「中華大學課程規劃委員會」。

貳、範圍

本校各系（學位學程）、通識教育中心、語言中心、軍訓室、體育室均屬本程序書之適用範圍。

參、權責單位

1. 校級課程規劃委員會：擬定與審議本校課程開設原則。
2. 院級課程規劃委員會：擬定與審議全院課程開設原則。
3. 系（學位學程）級課程規劃委員會：擬定與規劃系（學位學程）課程開設原則

肆、名詞解釋

無。

伍、內容

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廿四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規定，設置「中華大學課程規劃委員會」。

第二條 本校設置下列三級課程規劃委員會：

一、校級課程規劃委員會。

二、院級課程規劃委員會。

三、系（學位學程）級課程規劃委員會：設置單位包含各系（學位學程）、通識教育中心、語言中心、軍訓室、體育室。

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	中華大學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	文件編號：BA2-2-505
公佈日期： 108年9月18日		頁次：2

第三條 各級課程規劃委員會組織成員如下：

一、 校級課程規劃委員會：

主任委員由教務長擔任，其餘委員包含副教務長、圖書與資訊處處長、各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系（學位學程）主任、教學發展中心主任。

二、 院級課程規劃委員會：

主任委員由各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擔任，其餘委員由各院、通識教育委員會自訂之。

三、 系（學位學程）級課程規劃委員會：

主任委員由各單位主管擔任，其餘委員由各單位自訂之。

各級課程規劃委員會除上述成員外，另邀請一至二位校外學者專家(含產業界)及一至二位學生代表(含校友)協助課程規劃諮議；必要時得以書面徵詢其意見。

第四條 各級課程規劃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
一、 校級課程規劃委員會：

- (一) 擬定本校課程開設原則。
- (二) 審議本校跨院學程及軍訓課程。
- (三) 審議本校共同必修、新開設通識課程及跨院必修課程。
- (四) 審議其他與課程相關之重要事項。

二、 院級課程規劃委員會：

- (一) 擬定全院課程開設原則。
- (二) 審議學院相關跨系（學位學程）學程。
- (三) 規劃學院專業共同必修課程，並審議其課程大綱。
- (四) 複審系（學位學程）專業必修課程或所屬中心之課程。

三、 系（學位學程）級課程規劃委員會：

- (一) 擬定系（學位學程）課程開設原則。
- (二) 規劃系（學位學程）專業必修及選修課程，並審議其課程大綱。

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教務處註冊課務組	中華大學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	文件編號：BA2-2-505
公佈日期：108年9月18日		頁次：3

第五條 各級課程規劃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。

第六條 各級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其決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。

第七條 院級、系（學位學程）級課程規劃委員會其他相關規定：

一、 其設置辦法自訂之。

二、 院級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經院務(通識教育中心)會議通過，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三、 系（學位學程）級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經系務（系級單位）會議通過，陳請院長核定，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項，悉依部訂及本校其他有關之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陸、相關文件

無。

柒、使用表單

無。